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26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10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夏传武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芷然、沈瑞、吴娟、王开阳、蒋源、文国桥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89,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8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

司总股本将由 484,002,950 股减少为 483,913,350 股。

魏代英女士、陈新民先生、曾兆豪先生为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已发表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间转让生产线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间转让生产线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互联”）与翼智（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智信息”）业务情况，中广互联新增接受翼智信息的委托加工、原材料采购等服务，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25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额度内进行具体

业务安排，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

夏传武先生、陈新民先生分别为中广互联的执行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